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6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Part 10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1/09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2376 3749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敬啟者：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繼本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ES 05/07)，告知各商戶有關第十四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修訂《公約》附錄所列明的動植物種，以及本署對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進行相應修訂一事，現謹通告，有關法例修訂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刊登憲報，而相關的新管制將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實施。

上述新管制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後，所有新列入該條例附表的物種(例如鋸鰻、歐洲鰻鱺及巴西蘇木)的貿易將會受許可證制度管制。另外，魚子醬的個人或家庭財物進口豁免上限亦由每人 250 克減至每人 125 克。欲知新管制的物種詳情，請參閱憲報或編號 ES 05/07 通告(有關通告已上載於本署網頁 www.cites.org.hk)。根據法例規定，除獲得豁免外，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衍生物)均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違例人士會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請注意，如貴商戶現時管有鋸鰻、歐洲鰻鱺或巴西蘇木的標本作商業用途，必須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或該日之前向本署一次過申報其存貨量，以被允許在法例修訂實施日期後再出口現時持有的存貨。商戶亦須在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三個月寬限期前，向本署申領鋸鰻或歐洲鰻鱺(野生活體)存貨的管有許可證。

如對上述新修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何沛良先生(電話: 2150 6973)或葛保姣小姐(電話: 2150 6967)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長

(張智新 張智新 代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download from www.cites.org.hk or contact Ms. B.M. Koh at 2150 6967.